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5002386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4年放租公有耕地佃租開繳日期及實物折繳代金標準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105年1月28日召開104年全期放租公地佃租實物折繳代金標準評議會結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徵收日期：自105年3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。

二、實物折繳代金標準：

(一)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台幣10元整。

(二)甘藷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台幣4元整。

(三)木柴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台幣2元整。

(四)魚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台幣20元整。

三、承租人應於開徵期日內，向指定經收公庫繳納並索取收據，逾期繳納將依規定加收滯納金。

縣長黃健庭